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52万股新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3,205,3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23,229,671.8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75,628.1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XYZH/2013GZA208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保荐机构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83463090316，截止2014年3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柒佰伍拾陆元伍角陆分（¥751940756.56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

性能特种覆铜板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 （¥/ ），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据《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应当配合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涛、林焕伟可以随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